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88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
中心地板维修及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
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 B 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评审、定标	22
六、签订合同	25
七、质疑和投诉	25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8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0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31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响应函	51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52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54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5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67
第七部分 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8
第八部分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9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0
第十部分 保修承诺	71
第十一部分 业绩一览表	72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4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7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0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0
附件五、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81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8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及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及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6XYZY-88

项目名称：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及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84400.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9895.1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9895.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9895.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2026 年二期双高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4505.2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4505.2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二期双高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4505.2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6 年二期双高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6 年二期双高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获取方式：（1）采购文件售价：免费获取。（2）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工作日）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联系方式：029-3368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萌 吴孜

电话：17778966063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p>

		<p>份证；</p> <p>(8)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10)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1)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p> <p>(2)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3)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5)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7)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p> <p>(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1. 工期：采购包 1：2026 年 9 月前；采购包 2：2026 年 9 月前。</p> <p>2. 施工地点：采购包 1：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采购包 2：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p> <p>3. 质保期：两年。</p> <p>4. 付款方式：</p> <p>采购包 1：工程结束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将与工程有关的全</p>

	<p>部竣工资料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后。最终工程价款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转账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100%；</p> <p>采购包 2: 工程结束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将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竣工资料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后。最终工程价款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转账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100%。</p> <p>5. 质量标准：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p> <p>6. 售后服务要求：</p> <p>（1）施工方需建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机制，向学院后勤处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热线、项目负责人及维修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确保全年无休接收故障报修，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学院。</p> <p>（2）接到故障报修后，施工方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明确故障处置方案、维修人员及到场时间；一般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重大故障（如大面积地板起翘、鼓包影响实训教学、设备摆放等）需在 4 小时内到场紧急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整体修复，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需提前与学院沟通，制定临时处置方案，保障实训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p> <p>7.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p> <p>（1）材料到货后，供方需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资质证明等，所有资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及供方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p> <p>（2）学院组织专业人员对到货材料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材料验收单》；若验收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规格不符、数量短缺等情况，供方需无条件在 48 小时内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p> <p>（3）项目施工完成后，供方需向学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使用清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验收报告等，学院组织后勤、实训使用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本项目要求，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正式交付使用。</p> <p>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	--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响应货币及报价	<p>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所需要的施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测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 响应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p>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p> <p>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装袋要求：</p> <p>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p> <p>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p>

		<p>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p> <p>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p> <p>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p>4. 本次采购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p>
1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现场勘查	<p>自行进行现场勘察。</p> <p>采购包 1：</p> <p>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08：30 分</p> <p>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北门集合</p> <p>联系人：秦老师</p> <p>联系方式：18691988222</p> <p>采购包 2：</p> <p>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30 分</p> <p>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北门集合</p> <p>联系人：马老师</p> <p>联系方式：13484408289</p>
13	代理服务费	<p>中标金额 10 万（不含本数）以下，按照定额 3000 元收取服务费；</p> <p>中标金额 10-35 万（不含本数），按照定额 5000 元收取服务费；</p> <p>中标金额 35-100 万（不含本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p>

		<p>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含税）；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上，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20%收取（含税）。</p> <p>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14	项目属性	工程
15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p> <p>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p>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p>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点	
2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包 2 采购 普通灯具、便器、 制冷系统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供应商应当按照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21	其他	<p>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自行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5.2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

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 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

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选用情况、保修方案、业绩等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2	施工组织设计 30%	3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①施工方案,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⑥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⑦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⑧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质量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材料选用情况进行评审:①主要材料清单;②材料性能、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③主材检测报告完整性、供货渠道来源合法性;④质量保证承诺。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最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保修方案 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工程保修方案进行评审,其中包含 ①质量保证期内的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②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 ③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得资格证书; ④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⑤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5%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供应商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定，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	----------	----	---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注：响应文件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1. 工期：采购包 1：2026 年 9 月前；采购包 2：2026 年 9 月前。
2. 施工地点：采购包 1：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采购包 2：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两年。
4. 付款方式：
采购包 1：工程结束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将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竣工资料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后。最终工程价款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转账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100%；
采购包 2：工程结束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将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竣工资料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后。最终工程价款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转账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100%。
5. 质量标准：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6. 售后服务要求：
 - (1) 施工方需建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机制，向学院后勤处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热线、项目负责人及维修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确保全年无休接收故障报修，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学院。
 - (2) 接到故障报修后，施工方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明确故障处置方案、维修人员及到场时间；一般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重大故障（如大面积地板起翘、鼓包影响实训教学、设备摆放等）需在 4 小时内到场紧急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整体修复，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需提前与学院沟通，制定临时处置方案，保障实训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7.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1) 材料到货后，供方需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资质证明等，所有资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及供方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学院组织专业人员对到货材料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材料验收单》；若验收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规格不符、数量短缺等情况，供方需无条件在 48 小时内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
 - (3) 项目施工完成后，供方需向学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使用清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验收报

告等，学院组织后勤、实训使用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本项目要求，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正式交付使用。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选定乙方为甲方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全部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运行所必需的工程和供应。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包移交、包保修。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_____日历天

2.2 乙方已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本工程及项目现状具有具有明确的了解及认知，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因素，除非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和当地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其他因素不得影响总工期。上述影响工期因素发生后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报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工程逾期。

2.3 施工进度：如甲方认为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或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影响其他工程施工进度，或无法满足合同竣工期限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进度，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赶工措施，且不得影响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同时，合同约定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合格。

3.1 主材部分：石膏板、门窗及五金、涂料、灯具、开关插座等主材的规格、型号、材质、品牌、颜色等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就上述主材施工前，乙方应提供本批次材料、设备的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与设备有关的全部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其他原因无法证明设备厂家、技术参数、性能及型号等，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三日内将合格产品更换完毕。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2 关于隐蔽工程：乙方将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4.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施工过程中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任何调整。
总价为：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4.2 计价依据：

4.2.1 本工程计价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计价；

4.2.2 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损耗、

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各类措施费、规费、综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保险费、采购保管费、材料破损补损费、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说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所产生变更等，费用亦包含在总价中，不因任何原因调增合同价款。

4.2.3 乙方按设计方提供的装修施工图，并与土建实际洞口等尺寸进行核对。若现场尺寸偏差不影响设计详图施工，乙方应及时与监理、甲方负责人沟通解决。

4.2.4 本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以下内容，满足合同要求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2.4.1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

4.2.4.2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4.2.4.3 各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等；

4.2.4.4 中小型机械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酷热天气施工费、超高费、现场管理费、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第五条、竣工条件

5.1 竣工条件

5.1.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5.1.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5.1.3 完成施工场地内保洁工作；

5.1.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1.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5.1.6 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5.1.7 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提供 4 套并签署相关的质量保证文件；

5.1.8 工程竣工后未提供电子版、纸质版竣工图及所有工程竣工资料的，视为竣工验收条件不具备，甲方有权拒绝竣工验收。

5.2 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范围内竣工后 7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肆份。其中竣工图纸原件肆份。乙方施工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监理方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与质保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及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

6.1.2 付款信息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保证以上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竣工结算

6.2.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并全部验收合格并签发书面盖章验收合格报告后三十

日，乙方备齐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相关竣工资料、竣工图、合格证书及结算书等一式肆份，向甲方递交，由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工作。甲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或数据错误延误的时间不计入结算期限。

6.2.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亦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占有施工场地，否则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3 工程结束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供工程资料，拖延办理结算的，经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评估计算，乙方同意决算价格以甲方或第三方计算金额为准。同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6.2.4 结算方式：本工程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干。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工程价款进行审定，并同意以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6.2.5 工程量调整幅度及办法：本工程范围内工程量调整，价款不予调整。

6.2.6 乙方应当在提交资料时将所有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再收取任何补报遗漏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七、工程保修

7.1 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期限自本工程全部竣工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顺延。

7.3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起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材料等待期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未派相关人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5 对于施工范围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7.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主要材料的选用和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与检验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8.1.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确定的分格大样图、结构节点和各类主要材料选用之品牌、规格、系列用料、加工制作和安装。

8.1.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质量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4 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报送主要材料样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封存，甲方按样品在乙方加工、安装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8.1.5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8.2.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图纸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设计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设计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经返工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及监理应按时参加。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

8.4 材料进场的验收和保管

8.4.1 材料运达现场后，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造成的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2、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三方（甲方、监理、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材料品牌、外观质量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乙方负责验收后移交前的保管工作。

8.4.3、在材料验收时如材料品牌与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缺损的，均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监督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报价说明中规定的施工工艺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维修，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维修的费用。

9.2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复合条板及防火门还应提供由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近期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批评指正，并有权予以禁止或勒令停工整改。

11.1.2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接口，乙方自行接入。

11.1.3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1.4 甲方现场代表应对进场的施工材料进行验收，确保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与样品一致；验收发现与所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通

知乙方。

11.1.5 及时协调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施工准备，及时办理工程验收。

11.1.6 负责施工期间，派人配合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11.2 乙方责任

乙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条款以外，还须严格履行以下责任条款。

11.2.1 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订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图，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图纸设计、加工制作方案、施工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11.2.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施工，要主动、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和主体施工单位的指挥和监督，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主动和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作和配合。

11.2.3 在施工过程中，保管并负责材料、设备、工具和产品的安全。

11.2.4 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还应遵守甲方、总承包单位的安全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维护工地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则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处理该第三方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5 自觉爱护建筑物和产品，保护建筑物的成品安全，不得损坏，否则，对被损坏物品、物资按实予以经济赔偿。

11.2.6 施工期间，乙方和主体施工单位进行协商确定水电费的缴纳金额，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乙方应及时清理。

11.2.7 施工所用的各类材料均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呈报材料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和工序的报验申请单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应一式肆份。

11.2.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各相关技术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应一式肆份。

11.2.9 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应保证所提供的样品与最终安装的实物质量、用料等各方面一致。

11.2.11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 and 所有人员的健康监督监控，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防疫部署和措施。若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病例及人群，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尽快妥善处置，与甲方无关。

11.2.12 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且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发现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或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现象，甲方有权停止其工程款的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13 乙方应当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分包、转包或肢解分包等任何行为。

11.3 安全文明施工

11.3.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甲方及现场总承包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定和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服从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及政府相关

主管部门的要求。

11.3.2 施工场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物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进驻甲方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因乙方原因对造成施工现场任何一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3 发生重大伤、残（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书面记录或拍照。

11.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管理，保持现场整洁。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离开时必须清洗干净，及时清理车辆行驶后的路面，环境卫生应符合相关执法部门的要求。积极主动创建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因违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11.3.5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素质教育，教育工人遵法守纪、遵守安全生产条例，杜绝外来闲杂人员随便出入现场，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6 乙方在施工前应依据甲方有关资料，制定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执行甲方（业主）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

11.3.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并正确使用。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11.3.8 乙方在现场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含租用或借用的设备及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人应了解该设备或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使用中应避免伤及自己或他人。

11.3.9 甲、乙双方应随时检查现场施工情况。发现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现场环境和施工秩序混乱的现象，应互相通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3.10 整改维修过程中由乙方进行成品保护，若因维修操作不当，疏忽、人为破坏等因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保洁。

11.4 工程师及各方代表

11.4.1 甲方代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

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电话：

11.4.2 甲方的一般指令（不涉及造价变化）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乙方项目经理。如涉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事项，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法定代表的书面授权。

11.4.3 乙方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_____；电话：

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

①项目经理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②项目经理每天必须保证足够时间处理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

⑤如非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私自更换，乙方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副经理和总工程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第十二条、成品保护

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程及成品承担保管、保护及修复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质量违约金：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是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和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除整改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同意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经过整改返工后仍然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2 施工过程中采购和使用的设备应符合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和三无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产品价格三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合同。除此之外，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1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3.1.4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事故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恢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现场相关制度，造成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2 工期违约金：

13.2.1 施工过程中经过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计划作为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工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其他违约责任

13.3.1 违约的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者违约处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2 违约的执行程序：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应当以《违约通知书》或其他载有违约事项的函件的形式做出，乙方不得拒绝签收。如乙方拒绝签收的，甲方有权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或监理单位在《违约通知书》（或函件）上签署见证意见证明乙方拒绝签收的事实存在后，该《违约通知书》（或函件）视为乙方签收。经乙方签收或者视为签收的《违约通知书》（或函件）可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3.3.3 如乙方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甲方、监理方工作人员或不合理、不恰当手段取得的变更单、签章等向甲方申请结算的，本工程项下全部变更、签证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4 若乙方存在劳动力不足、管理不当、限期整改不力或转包、再分包等

现象，造成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等无法满足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安排他人实施并扣除相应费用、终止合同等措施。

13.3.5 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且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发现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或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现象，甲方有权停止其工程款的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5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第 6.1.1 条之规定，乙方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3.3.7 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乙方除承担代为维修费用外，还应支付相当于维修费用 30% 的违约金。

13.3.8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3.9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施工，禁止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者支解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如乙方有前述情形，除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各项条款以甲方解释为准，不接受乙方任何保留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后自行终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三：施工图纸及说明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六：承包单位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且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文件项目清单所有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乙方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 2)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 1) 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 2) 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材料等待期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未派相关人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面层脱落），乙方

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和保修约定进行保养。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工程地址：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3、承包范围：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本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认同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

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项目所在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0、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单位：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包单位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鉴于（以下简称乙方）拟与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咸阳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合同协议书，乙方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乙方）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乙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乙方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乙方接受甲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包，或将本合同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乙方或特殊乙方完成，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乙方所欠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乙方还承诺，完全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管理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88

（正本或副本）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维修及教学楼②A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包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七部分 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第十部分 保修承诺
- 第十一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F2026XYZY-88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地板
维修及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项目

包号：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响应报价	工期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十部分 保修承诺

保修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一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88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地板维修及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包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88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健康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地板维修及教学楼②A 区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包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当前日期}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